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惠城高新区基础设施马水路（S120 至上霞北路）改造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采购工程咨询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 16 号供销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2-2898257 联系人：杨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从事工程项目咨询业务的能力，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服务范围为项目咨询，资信评价为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

		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惠城高新区基础设施马水路(S120 至上霞北路)改造工程为改建项目，起于 S120，终于上霞北路，全长约 2.403 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路基宽 25.5 米，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双向 4 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配套交通、桥涵、照明、排水等工程。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3241.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7141.35 万元(具体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工作内容及要求：按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对惠城高新区基础设施马水路(S120 至上霞北路)改造工程项目开展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水文勘察。包括项目所在河道基本情况、河道断面设计洪水计算、施工洪水、水文分析计算等。(2)河床演变。对项目所在河道进行河道历史演变、近期演变及演变趋势分析。(3)水文分析计算。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利用经验公式计算并分析建设项目对河道水位、流速、冲刷等方面的影响。(4)堤岸稳

		定计算。通过建立数学模型，采用多种方法
		计算项目附近两岸渗流稳定和边坡稳定，分析拟建工程对河道堤岸的影响。(5)分析项目对河道、堤岸、第三人的影响，提出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及工程量估算。(6)编制防洪评价报告。(7)承办防洪评价报告评审会会务工作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由项目业主单位在合同中确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单位要求; 3.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选单位接到项目业主单位通知后及时到业主指定场所完成相关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评分方案详见附件)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最终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量,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及中选下浮率进行计费,所报下浮率范围控制在 0%~35%;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金额 14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3 日内收集资料。资料收集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送审稿，技术审查后 5 日内完成报批稿，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防洪评价编制过程中及时做好中间成果及评审资料汇编、整理工作并以符合防洪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批复意见作为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防洪评价工作完成，提交送审稿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60%；防洪评价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下款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